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9.hk>/刊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應指細則中的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詹德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洪海集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6,850,95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8,425,476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詹禮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並無退休年齡限制。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洪海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陳天立先生(「陳先生」)及杜建存先生(「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112條，洪海集先生(「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被委任或連任為董事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呂先生及詹先生之連任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標準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後推薦。

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b)讓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將提呈批准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84,254,76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228,425,47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建議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14,040	62.95%	69.94%
鄭丁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37,914,040	62.95%	69.94%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430,000	5.73%	6.59%
楊克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5,430,000	5.73%	6.59%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380	0.255
九月	0.375	0.218
十月	0.248	0.200
十一月	0.490	0.165
十二月	0.172	0.16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71	0.170
二月	0.183	0.168
三月	0.191	0.183
四月	0.183	0.180
五月	0.180	0.160
六月	0.159	0.150
七月	0.650	0.06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88	0.05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天立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二十五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洪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陳先生被頒布破產令，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獲法院解除。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2) 杜健存先生(「杜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杜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杜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3) 洪海集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貝葉斯商學院(前稱卡斯商學院)獲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Saiq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Bog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擔任運營專員。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洪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上標示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及重列) 及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經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u>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u>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u>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及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p>
1.	<p>本公司的名稱為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p>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誠如公司法(三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 27 (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可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8.	本公司股本為 1,600,000,000 120,000,000 港元，拆分為 40,000,000,000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面額 0.040 02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三零零二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三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 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三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p>
1.	<p>(A) 公司法第22章(三零零三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件之表A 所載或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構成本章程細則的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相抵觸，否則：</p> <p><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p>「委任人」指就替代董事而言，委任其作為自身替代董事之董事；</p> <p>「本章程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p>

	<p>「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的規則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u>「整日」指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u></p> <p>「主席」指除於章程細則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u>「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p> <p>「公司法」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p> <p>「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u>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u>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p>
--	--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p>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創業板GEM」指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GEM；</p> <p>「創業板GEM上市規則」指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p> <p>「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港元」指港元；</p>
--	---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2-13條及第15條賦予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應當按照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附屬公司」的釋義解釋；</p> <p><u>「會議地點」指第71(A)(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u>「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u></p> <p>「月」指日曆月；</p> <p>「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具體指明及進一步界定；</u></p> <p>「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	--

	<p>「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經本公司同意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公司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複印本；</p> <p>「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現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各其他法案、法令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主要股東」指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10%或以上(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有關的其他百分比)；</p>
--	---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p> <p>(B)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p> <p>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p> <p>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在遵守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含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p> <p><u>詞彙「可」須詮釋為可能，「應」或「將」須詮釋為必須；</u></p> <p><u>書面的表述須(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p> <p>對任何<u>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款</u>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p> <p><u>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u></p>
--	--

	<p><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p><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p><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p>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u>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p> <p><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p>
--	--

	<p>(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如決議案在股東大會(其通知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21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及/或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按照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p> <p>(G) [刪除]惟僅於有關期間內，對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明確要求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屬有效。</p>
2.	<p>在不違背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受章程細則第13條規限的情況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p>

5.	<p>(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u>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有關持有人召開的個別大會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通過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u>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為兩名持有至少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6.	<p>於採納本章程細則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1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010港元的股份。</p>
11.	<p>(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章程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p>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p> <p>(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相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p>

13.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按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力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i) 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	--

17.	<p>(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名冊，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資訊。</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名冊地方名冊或分冊，及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p> <p>(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香港的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名冊的複印本或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u>於指定報章或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款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本公司可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香港法例第622章)。</u></p>
18.	<p>(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當時的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而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在就並非首次發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未被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並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p>

22.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獲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或(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證券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僅接納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41.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主冊及所有股東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定。

43.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獲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且(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
47.	<p><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日期間。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u></p>

62.	<p>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另有訂明者外)，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p>
64.	<p>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合共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增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事務處理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u></p>

65.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地點、日期及時間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按細則第71(A)條釐定有多個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有關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合適之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若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條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倘能證實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且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p> <p><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p>
68.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 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p>

69.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一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70.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p>

71.	<p>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且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除續會所接續的原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以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p>(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	---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

	<p>(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u></p> <p>(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	---

	<p>(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p>(E) <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b) <u>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	--

	<p>(c) <u>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p>(H) <u>在不影響第71(A)條至第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及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	---

79.	<p>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	---

	<p>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p> <p>(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80.	<p>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p>
83.	<p>(2) 所有股東(包括作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等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84.	<p>除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法團及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其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自然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猶如個人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只有一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除非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這種情況下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87.	<p>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一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管理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88.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p>(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p>
-----	--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2.	<p>(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u>出席並投票</u>。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法人代表或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就相關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p>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105.	<p>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ii) 其變得精神錯亂或現神智不清；(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之替代董事(如有)並無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iv)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v)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審核或就此要求提起上訴之有關時期已經失效，且並無申請審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提出上訴；(vi) 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其辭任通知；或(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撤職。
107.	<p>(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係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p>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廿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日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7)日前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且最少為期七(7)日。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蒙失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119.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之規定。

133.	<p>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自身(若為一名董事)及他所替代的各董事均應分別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同時及即時交流之其他獲准許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儘管任何普通法存在相反規定，但一名董事可構成董事會會議。</p>
134.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發佈在網站上)發佈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公司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此類會議除外)，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口頭親自或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進行傳真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不在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離開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其時不位於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3.	(C) 董事會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要。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6.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利息用於調減或撤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176.	<p>(A) 本公司股東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禁止)以股東決議指定的方式釐定。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p> <p>(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辭退，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p> <p>(C)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任何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章程細則第176(b)條的規限下，由董事任命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6(a)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6(a)條決定。</p>
------	---

180.	<p>(A) (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向成員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按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位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u></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u></p> <p>(d) <u>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	--

	<p>(f)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u></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u></p> <p>(3)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75、179及18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亦可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u></p>
--	---

	<p>(B) <u>在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的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發出)。</u></p>
182.	<p>(A) <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目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u></p> <p>(B) <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u></p> <p>(C) <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D)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p> <p>(F)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81(B)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相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p> <p>(G)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以法院頒令或批准的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標題	財政年度
19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的四月一日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天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洪海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